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翁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翁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翁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至2022年5月23日为止。因翁冉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翁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翁冉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于2020年6月23日起正式辞职，翁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翁冉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翁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翁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